

##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周四）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九节。

2、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3）2011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

7、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内容与承诺投入项目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周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事项，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核流程并及时进行了

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而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8、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现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切实可行的进度调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9、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新建年产 5 万铝工业材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铝工业材项目，有利于铝工业材业务的未来发展，增加公司新产品和行业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等相关法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10、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新建 3 个节能门窗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异地新建 3 个节能门窗生产项目，符合公司市场规划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产品铝建筑型材的未来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的方向，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

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等相关法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

11、公司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